

调准规范执法的“罗盘”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推动法治公安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王倩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为了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今年年初以来,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不断提升法治服务能力水平,为全市公安机关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攻坚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服务保障。

聚焦党建带队建 打造过硬“政法铁军”

公安机关是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政治性是第一属性。为打牢队伍忠诚根基,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党支部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以“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使命感、责任感,坚定不移抓政治建设、抓支部规范、抓典型引领、抓从严治警,全方位推动党建带队建各项措施落地生根。严格落实每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一周一学习、一月一专题,定期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不断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每月组织党小组活动,以活动促党性提升,以活动促理论学学习,多样性、多模式创新性开展党建活动。

近年,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先后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全省公安机关法制工作先进集体、市级青年文明号,法制支队党支部被市公安局评为特色党支部、优秀党支部、疫情防控党员先锋队。

聚焦规范执法 全流程监督提升执法质量

“你办理的李某某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案件即将到期,请尽快办理。”4月1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文峰大队民警打开市公安局内网,一眼就看到了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发出的执法预警提示。

今年年初以来,该支队结合评查和发现的问题组织人员研讨学习、撰写并发布执法预警提示,提示内容包括发布典型案件通报、印发案件办理执法指引、制作示范卷宗等,从而避免办案民警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出现同类问题。目前已发布执法预警提示8起132条。

为切实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该支队依托省公安厅执法质量考评系统,结合支队制定的“日巡查、周考评、月总结”制度,根据基层执法现状,制定街面警情处置的执法指引,实现对案件办理的全流程程序和实体的监督考评,形成具有安阳特色的行政执法质量考评体系,使安阳行政执法水平实现质的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聚焦法治营商环境 让执法有力度显温度

“公安的公职律师企业服务队就是企业的主心骨,一旦遇到纠纷、发生风险,及时跟服务队联系,就有律师帮着我们全力去解决,心里感觉可踏实了。”4月9日,说起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公职律师企业服务队,中国人保安阳分公司案件队负责人竖起了大拇指。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升高质量发展动能,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经市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在全市公安公职律师开展“我为企业送服务”活动工作方案》,组织公职律师企业服务队多次走进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活动,以座谈交流、讲解实际案例的方式提醒企业要增强法治意识,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的工作理念,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共同为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作出积极贡献。

这一系列措施实施以来,受到企业业主的广泛称赞。他们纷纷表示,柔性执法不仅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活动对

企业经营的影响,还让违法行为人感受到了公安执法的力度和温度,使其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依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

聚焦复议应诉 依法行政效能持续提高

3月3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市公安局行政诉讼一案取得终审胜诉。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是维护公安执法权威的重要工作。为提升复议诉讼应诉水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不断完善复议诉讼考评机制,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工作规定》和《关于贯彻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同步压实办案单位主办人主体责任,做实案件风险预防网,落实“所队主办、法制保障、专人负责”工作机制。

今年1月至3月,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同比下降五个百分点,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同比提升六个百分点。以上成绩的取得,不仅在诉讼过程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还极大地维护了公安机关的执法权威。

林州市人民法院姚村人民法庭

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督促家长履行责任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姚村人民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及未成年聚众斗殴案,并在宣判时发出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家长们“依法带娃”。

这起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郭威位认真阅卷,仔细梳理证据,询问相关人员,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生活、学习、成长等情况展开庭前社会调查和庭审调查,了解到涉案被告人罗某等5人生理和心理发展尚未完全成熟,在生活中法律意识淡薄,结交社会不良青年,受哥们义气影响,加上父母对其疏于管教,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庭审结束后,法官

围绕监护人在家庭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的缺位和误区给监护人“补课”,并责令他们依法履行职责,重视孩子身心健康的培育。通过深入交流,涉案未成年人家长认识到自己在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承诺一定会严格按照指导令的要求,加强对孩子的关注、教育和监督,自觉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郭威位表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只是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第一步,接下来还将对各被告人及其监护人定期回访、跟踪帮教,督促《家庭教育指导令》内容的落实,持续关注和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吃透指标力求突破 坚定信心奋勇争先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业务分析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10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业务分析会,分析第一季度各项指标数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就该院第一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并强调各部门要立足实际,明确工作重点,突出核心业务数据“指挥棒”作用,狠抓各项指标的落实提升。要认清形势,自我加压。清醒认识当前工作形势,正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总结第一季度工作,向内分析原因,向外查找差距,要在工作机制创新和狠抓落实上下功夫,推动第二季度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奋起直追。吃透指标,力求突破。要充分认识评价

指标的重要意义,深刻把握各项业务指标内涵与外延,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要带头对照最高检新修订的“评价指标”,逐条逐项分析,进一步增强一体化思维,坚持“上下统筹、横向协作、内部整合”,各项工作必须实现清零目标。要坚定信心,奋勇争先。紧紧围绕“进一清零”业务目标,树立强烈的危机意识和争先创优意识,结合业务工作做好安检品牌战略和英才倍增战略的培育。融合数字检察,提升履职质效。拓宽思维、多维办案,促进数字融通,激发数据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将“大数据”工作模式融入日常办案工作,全力提升核心业务数据指数。

内黄县司法局

举办法治讲座 助推企业依法成长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内黄县司法局在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会议室组织了“春风化雨·法润百企”企业普法活动第二阶段法治讲座。

河南高陵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俊田担任讲座的主讲人,他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结合经办案例,深入浅出地把艰涩、枯燥的法律知

识演绎成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法治故事,取得了良好的授课效果。

讲座过后,高陵律师事务所又为企业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现场答疑解惑。活动中,工作人员还为大家发放了合同法、劳动法、公证法、公共法律服务手册等法律知识读本及相关小礼品。

龙安区人民法院

为留守儿童送上暖心礼物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龙安区人民法院帮扶工作队来到龙安区马家乡赵家村,为贫困家庭的留守儿童送去“爱心文具”,并送上温暖和鼓励。

据了解,赵家村是该院的对接分包帮扶村,由于该村四围环山,山多地少,受生活所困,大多数家庭的青壮年劳力常年外出务工,留守儿童较多。这些孩子平时远离父母,缺乏关心和爱护。当天,帮扶工作队队员带着书包、笔袋、作业本等学习用具来

看望他们,拿到崭新的学习用具,孩子们脸上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这些学习用具并不贵重,但它承载的是对留守学生的希望和祝福。该院多年来坚持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把关爱贫困家庭学子和留守儿童的活动形成常态,在法院和贫困家庭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学生受到关怀和关爱,通过实现“小愿望”,激发孩子们的学习兴趣,助力他们健康成长,为实现乡村振兴夯实人才基础。



→近日,滑县司法局组织人员在明福寺公园开展了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为主题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国家安全法律知识,提升群众对国家安全、反间谍工作的知晓率。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为整治自媒体乱象,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连日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深入辖区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聚焦社交、短视频、网络直播等类型重点平台,针对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突出问题,亮明公安机关坚决打击、从严整治的决心。图为4月10日,民警在辖区广场为群众发放从整治自媒体乱象宣传单。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为虎作伥当“卡农” 竹篮打水一场空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起为网络诈骗犯罪充当帮凶的“卡农”案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赵晨光 高伟

“卡农”是近年出现的一种新生代网络语言,一般专指那些为犯罪分子或犯罪集团提供银行卡,用于洗白涉案资金,进而跟进非法牟利的犯罪嫌疑人。若用成语概括表述,亦可将这类人比作为虎作伥之徒或狼狈为奸之辈。

现年36岁的屠某正是一名不折不扣的“卡农”。屠某早年在一家民营企业当技术员,生活富足安逸。但天有不测风云,2018年年底,屠某因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被判3年有期

徒刑,缓刑3年,为赔偿死者家属,他不仅掏光了积蓄还背上了一笔不小的债务。为了尽早还清外债,屠某想了各种办法,可悲的是,在一夜暴富心理的驱使下,他踏上了一条参与违法犯罪、靠当“卡农”企图致富的不归路。

本案开庭时,据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人指控,自2022年1月以来,被告人屠某在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实施诈骗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主动将其名下的2张银行卡和U盾等邮寄给远在云南的犯罪分子供其实施犯罪活动使用。案发后,经专业机构鉴定审计,被告人屠某提供的2

张银行卡先后被用以实施电信诈骗活动6起,银行卡流水人民币933139.5元。此外,屠某先将一张农业银行卡注销并取出人民币4677.97元自肥,后将一张邮政储蓄银行卡挂失补办新卡,并将卡内人民币40186元通过ATM机取款和转账方式取出自肥。本案于今年2月16日由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终结提起公诉,3月10日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3月21日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合议庭认为,被告人屠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为谋私利给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条

件,且情节严重,核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此同时,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黑吃黑”方式,截留诈骗赃款人民币44863.97元,盗取数额较大,核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屠某在原判缓刑考验期内故意又犯新罪,依法撤销缓刑应数罪并罚。综上,被告人屠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撤销其交通肇事罪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急救救护专题讲座,邀请市第六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医师讲解急救理论知识。

本次讲座主题为“伤害的预防与急救”。在讲授过程中,医师详细阐述了多种急救方法的医学原理和实践经验,进行了现场演示,并指导干警实操演练。此次讲座让干警们基本掌握了急救、互救基础知识,为大家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处置此类突发事件积累了经验。

(郭会平 摄)